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237)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電 話：(03)381-1863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0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505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集團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集團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集團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已取得補助函文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集團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確保合約資產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1,379 仟元及新台幣 107,518 仟元。

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並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集團在評估過程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華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743	2	\$ 56,16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55,811	2	115,136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六)	1,285,040	36	996,998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60,781	10	124,19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5,654	13	111,977	4
130X	存貨	六(五)	533,861	15	338,655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5,249	1	45,3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1,998	2	23,5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7,137	81	1,811,987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八)	36,653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3,466	-	1,188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六)	57,933	2	121,96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735	1	34,4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90,695	8	313,31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73,439	5	209,416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32,643	1	38,5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三)、七 (二)及八	45,758	1	32,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322	19	751,304	29
1XXX	資產總計		\$ 3,562,459	100	\$ 2,563,291	100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58,730	5	\$	144,14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79,874	2		79,87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206,048	6		49,877	2
2150	應付票據			2	-		-	-
2170	應付帳款			500,540	14		236,99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6,565	4		61,7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74,316	2		54,9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6,682	1		13,2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36,835	1		18,2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44,078	1		40,23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753,440	21		358,187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1,070	-		11,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8,180	57		1,068,878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100,151	3		188,628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59,521	2		45,6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	-		4,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34,101	4		173,202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4,443	-		6,6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63	-		12,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379	9		430,788	17
2XXX	負債總計			2,338,559	66		1,499,666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217,729	34		1,208,289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7,089	-		533,125	20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28,240	1	(	651,096)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	39,158)	(1)	(	26,6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3,900	34		1,063,625	41
3XXX	權益總計			1,223,900	34		1,063,625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2,459	100	\$	2,563,29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	2,095,970	100	\$	1,287,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及七(二)	(	1,679,303)	(80)	(	1,215,774)	(95)
5900 營業毛利			416,667	20		71,441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62,674)	(3)	(	46,906)	(4)
6200 管理費用		(	99,245)	(5)	(	94,3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349)	(4)	(	79,53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21)	-	(	9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1,589)	(12)	(	221,716)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5,078	8		150,27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7	-		1,2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019	-		6,0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5,761	1		29,7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二)	(	32,326)	(1)	(	30,34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09	-		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090)	-	(	52,88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5,988	8		203,162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4,434	-		21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0,422	8	\$	203,373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五)	\$	55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	25)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9	-	\$	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951	8	\$	203,365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422	8	\$	200,22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147	-
		\$	160,422	8	\$	203,37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951	8	\$	200,21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147	-
		\$	160,951	8	\$	203,365	(1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3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2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	盈餘	虧	其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計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6,069	\$ 2,902	(\$ 451,956)	\$ 13	(\$ 24,570)	(\$ 4,126)	\$ 528,332	\$ 9,612	\$ 537,944	
本期淨損	-	-	(200,226)	-	-	-	(200,226)	(3,147)	(203,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	-	-	8	-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0,226)	8	-	-	(200,218)	(3,147)	(203,3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二十四)	-	(1,086)	1,086	-	-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二十三)	200,000	520,000	-	-	-	720,000	-	720,000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1,800)	(182)	-	-	-	1,98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五)	-	(236)	-	-	-	(236)	-	(236)	
未按持股比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八)(二十三)	-	9,282	-	-	-	9,282	-	9,2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	4,020	2,445	-	-	-	6,465	(6,465)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08,289	\$ 533,125	(\$ 651,096)	\$ 21	(\$ 24,570)	(\$ 2,144)	\$ 1,063,625	\$ -	\$ 1,063,62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08,289	\$ 533,125	(\$ 651,096)	\$ 21	(\$ 24,570)	(\$ 2,144)	\$ 1,063,625	\$ -	\$ 1,063,625	
本期淨利	-	-	160,422	-	-	-	160,422	-	160,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550	-	529	-	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422	(21)	550	-	160,951	-	160,9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二十四)	-	(520,000)	520,000	-	-	-	-	-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560)	(372)	-	-	-	93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五)	-	-	-	-	-	9,692	-	9,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八)(二十三)	-	(9,282)	(1,086)	-	-	(10,368)	-	(10,36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10,000	13,618	-	-	(23,618)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7,729	\$ 17,089	\$ 28,240	\$ -	(\$ 24,020)	(\$ 15,138)	\$ 1,223,900	\$ -	\$ 1,223,9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5,988	(\$ 203,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 40,224	34,95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 42,221	39,183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6,129	6,489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321	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七) (11,58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8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364	27,49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八) 2,962	2,842
利息收入	(947) (1,249)	(1,2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9,692	(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八) (509)	16
政府補助利益-低利貸款	六(十九) (2,937)	(2,911)
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七) -	2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24,011) (213,319)	(213,319)
應收票據	(236,583) (107,535)	(107,535)
應收帳款	(355,612)	46,852
存貨	(195,206)	199,059
預付款項	(9,899)	30,122
其他流動資產	(38,507)	2,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4	7,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6,171	20,682
應付票據	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8,382	91,7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69	1,619
負債準備	32,404	2,6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	6,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3,499)	17,226
收取之利息	866	1,249
支付之利息	(29,497)	(26,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30)	(7,569)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7,047	(\$ 95,90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75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四)	(1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2,802)	(24,778)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三十三)	(210)	(3,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00)	(7,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33	7,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8)	(124,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844,479	380,50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829,898)	(594,8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821,273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821,278)	(44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41,421)	(39,09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868,542	145,191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564,482)	(55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	36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二十三)	-	7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215	60,1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82	(7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161	127,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8,743	\$ 56,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原名為金誼信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洛克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及大眾運輸國內公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與貨運車隊管理系統等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基於整合資源以提升市場之地位，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合併消滅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鼎科技」)。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MaxWi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100	註一、註二
MaxWin	東莞璨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璨鼎)	提供銓鼎科技技術支援	-	100	註一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出售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100%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莞璨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及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因而認列 49 仟元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銓鼎科技，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銓鼎科技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正式合併解散，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2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1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

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從事電動巴士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保修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動車保修諮詢服務，保修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專案及勞務提供

專案及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工程合約及技術支援服務產生，工程合約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33,86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	\$ 1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548	55,627
外幣存款	1,032	338
	<u>\$ 78,743</u>	<u>\$ 56,1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提供備償戶作為質押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9,277 仟元及 116,324 仟元，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0,673	\$ 24,570
評價調整	(24,020)	(24,570)
	<u>\$ 36,653</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6,653 仟元及 0 仟元，其相關之評價調整 24,020 仟元及 24,570 仟元表列「其他權益」科目。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辭任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席次董事，自是日起因已不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原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衡量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03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550</u>	<u>\$ -</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653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55,811</u>	<u>\$ 115,13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項目：</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3,466</u>	<u>\$ 1,18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289</u>	<u>\$ 25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9,277 仟元及 116,324 仟元。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0,781	\$ 124,198
應收帳款	\$ 470,228	\$ 115,230
減：備抵損失	(4,574)	(3,253)
	<u>\$ 465,654</u>	<u>\$ 111,977</u>

2.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	\$ 6,96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帳款	-	(203)
	<u>\$ -</u>	<u>\$ 6,760</u>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44,296	\$ 360,781	\$ 112,263	\$ 124,198
30天內	45,931	-	3	-
31-90天	60,843	-	-	-
91-180天	66,064	-	3	-
181天以上	53,094	-	9,721	-
	<u>\$ 470,228</u>	<u>\$ 360,781</u>	<u>\$ 121,990</u>	<u>\$ 124,1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826,435 仟元、242,935 仟元及 189,358 仟元。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6.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分別計 1,342,973 仟元、1,118,962 仟元及 905,643 仟元，因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相關帳款之回收係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故予以認列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7. 本集團與華南銀行等 16 家聯貸銀行簽署之借款合同，其相關借款資金償還來源，請詳附註六(十八)1.(4)之說明。
8. 上開部分應收帳款存在履約爭議之訴訟，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9.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1,184	(\$ 75,601)	\$ 355,583
在製品	153,494	(8,485)	145,009
製成品	46,639	(22,526)	24,113
商品	10,062	(906)	9,156
合計	<u>\$ 641,379</u>	<u>(\$ 107,518)</u>	<u>\$ 533,86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3,102	(\$ 65,916)	\$ 267,186
在製品	76,179	(25,900)	50,279
製成品	39,208	(18,793)	20,415
商品	1,588	(813)	775
合計	<u>\$ 450,077</u>	<u>(\$ 111,422)</u>	<u>\$ 338,65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35,679	\$ 1,164,84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060	31,235
報廢損失	8,116	16,74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904)	3,750
存貨盤虧(盈)	23	(402)
其他營業成本	25,329	(403)
	<u>\$ 1,679,303</u>	<u>\$ 1,215,774</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3,808	\$ 3,535
留抵稅額	5,846	13,248
其 他	35,595	28,567
	<u>\$ 55,249</u>	<u>\$ 45,350</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付貨物稅款	\$ 55,501	\$ 17,005
其他	6,497	6,507
	<u>\$ 61,998</u>	<u>\$ 23,512</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14,735	-	\$ -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	34,409
		<u>\$ 14,735</u>		<u>\$ 34,409</u>

1. 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	(16)
	<u>\$ 509</u>	<u>(\$ 16)</u>

2.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3 本集團與車王電子共同籌備之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華電動車」)，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核准設立，本集團認購 1,475 仟股，共 14,750 仟元，持股比例 5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辭任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氫豐綠能」)一席次董事，因已不具有重大影響，與其有關之資本公積 10,521 仟元及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損益，故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1,538 仟元，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6,103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氫豐綠能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影響資本公積增加 153 仟元及氫豐綠能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致本集團持股比例由 19.13%下降為 12.48%，因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而增加資本公積 9,282 仟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始成本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處分子公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3,605	\$ 84	\$ -	\$ -	\$ -	\$ 83,689
機器設備	178,974	8,623	-	2,846	-	190,443
模具設備	263	1,150	-	-	-	1,413
運輸設備	36,279	1,861	-	-	-	38,140
辦公設備	20,261	1,375	(150)	-	(189)	21,297
租賃改良	100,637	2,004	-	643	-	103,284
其他設備	18,616	2,291	-	-	-	20,90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89	250	-	(3,489)	-	250
合計	\$ 442,124	\$ 17,638	(\$ 150)	\$ -	(\$ 189)	\$ 459,4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248)	(\$ 2,314)	\$ -	\$ -	\$ -	(\$ 19,562)
機器設備	(42,086)	(17,589)	-	-	-	(59,675)
模具設備	(7)	(289)	-	-	-	(296)
運輸設備	(18,171)	(6,005)	-	-	-	(24,176)
辦公設備	(14,302)	(2,828)	149	-	154	(16,827)
租賃改良	(22,111)	(9,041)	-	-	-	(31,152)
其他設備	(14,882)	(2,158)	-	-	-	(17,040)
合計	(\$ 128,807)	(\$ 40,224)	\$ 149	\$ -	\$ 154	(\$ 168,728)
帳面價值	\$ 313,317					\$ 290,695

原始成本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3,605	\$ -	\$ -	\$ -	\$ 83,605
機器設備	164,352	11,522	-	3,100	178,974
模具設備	-	263	-	-	263
運輸設備	36,279	-	-	-	36,279
辦公設備	18,474	3,701	(1,914)	-	20,261
租賃改良	71,663	4,387	-	24,587	100,637
其他設備	17,819	684	-	113	18,6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264	17,025	-	(27,800)	3,489
合計	<u>\$ 406,456</u>	<u>\$ 37,582</u>	<u>(\$ 1,914)</u>	<u>\$ -</u>	<u>\$ 442,12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788)	(\$ 2,460)	\$ -	\$ -	(\$ 17,248)
機器設備	(24,992)	(17,094)	-	-	(42,086)
模具設備	-	(7)	-	-	(7)
運輸設備	(12,181)	(5,990)	-	-	(18,171)
辦公設備	(13,919)	(2,297)	1,914	-	(14,302)
租賃改良	(16,785)	(5,326)	-	-	(22,111)
其他設備	(13,100)	(1,782)	-	-	(14,882)
合計	<u>(\$ 95,765)</u>	<u>(\$ 34,956)</u>	<u>\$ 1,914</u>	<u>\$ -</u>	<u>(\$ 128,807)</u>
帳面價值	<u>\$ 310,691</u>				<u>\$ 313,317</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室內裝修工程，按 7~50 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短期租賃標的之資產為建物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3,679	\$ 20,919
房屋	149,760	188,497
	<u>\$ 173,439</u>	<u>\$ 209,416</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484	\$ 2,176
房屋	38,737	37,007
	<u>\$ 42,221</u>	<u>\$ 39,18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833 仟元及 40,338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62	\$ 2,8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84	1,102
租賃修改利益	84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因調整租金，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411 仟元及租賃負債增加 327 仟元，租賃修改利益 84 仟元。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調整租金，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 2,346 仟元。

8.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 45,267 仟元及 43,043 仟元。

(十一) 無形資產

	114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30,581	\$ -	\$ -	\$ 30,581
電腦軟體	27,465	210	-	27,675
商譽	30,283	-	-	30,283
其他無形資產	238	-	-	238
合計	<u>\$ 88,567</u>	<u>\$ 210</u>	<u>\$ -</u>	<u>\$ 88,777</u>
<u>累計攤銷</u>				
專利權	(\$ 9,173)	(\$ 3,058)	\$ -	(\$ 12,231)
電腦軟體	(16,530)	(3,058)	-	(19,588)
其他無形資產	(195)	(13)	-	(208)
合計	<u>(\$ 25,898)</u>	<u>(\$ 6,129)</u>	<u>\$ -</u>	<u>(\$ 32,027)</u>
<u>累計減損</u>				
商譽	(\$ 24,107)	\$ -	\$ -	(\$ 24,107)
帳面價值	<u>\$ 38,562</u>			<u>\$ 32,643</u>

		113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30,581	\$ -	\$ -	\$ 30,581	
電腦軟體	21,226	7,000	(761)	27,465	
商譽	30,283	-	-	30,283	
其他無形資產	238	-	-	238	
合計	\$ 82,328	\$ 7,000	(\$ 761)	\$ 88,567	
累計攤銷					
專利權	(\$ 6,116)	(\$ 3,057)	\$ -	(\$ 9,173)	
電腦軟體	(13,884)	(3,407)	761	(16,530)	
其他無形資產	(170)	(25)	-	(195)	
合計	(\$ 20,170)	(\$ 6,489)	\$ 761	(\$ 25,898)	
累計減損					
商譽	\$ -	(\$ 24,107)	\$ -	(\$ 24,107)	
帳面價值	\$ 62,158			\$ 38,562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	\$ 108
推銷費用	3	7
管理費用	4,264	3,924
研究發展費用	1,862	2,450
	\$ 6,129	\$ 6,489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為 16.62%，營收成長率為 40%~50%。

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此於 113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24,107 仟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為 14.21%，營收成長率為 5%~4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5.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	\$ -	\$ 24,107

2. 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4,613	\$ 22,946
預付設備款	620	1,083
長期應收帳款	-	6,760
其他	525	1,659
合計	\$ 45,758	\$ 32,448

本集團將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58,730	2.250%~2.875%	註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24,149	2.170%~2.615%	註
擔保借款	20,000	3.151%	受限制存款
	\$ 144,149		

註：前述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及董事長擔保，請詳附註七(二)9之說明。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2.518%~2.57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6)		有限公司
	\$ 79,874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2.51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1)		有限公司
	\$ 79,879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848	27,804
應付勞健保	5,577	3,285
應付設備款	901	6,111
其他	28,990	17,791
合計	<u>\$ 74,316</u>	<u>\$ 54,991</u>

(十七)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流動	\$ 36,835	\$ 18,265
負債準備-非流動	59,521	45,687
合計	<u>\$ 96,356</u>	<u>\$ 63,952</u>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之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 之負債準備	本期迴轉 之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電動巴士保固	\$ 61,607	\$ 81,878	(\$ 48,904)	\$ -	\$ 94,581
訴訟損失	-	5,176	(5,176)	-	-
站牌軟體設備保固	614	112	(279)	(447)	-
其他負債準備	1,731	592	(548)	-	1,775
	<u>\$ 63,952</u>	<u>\$ 87,758</u>	<u>(\$ 54,907)</u>	<u>(\$ 447)</u>	<u>\$ 96,356</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之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 之負債準備	本期迴轉 之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電動巴士保固	\$ 57,514	\$ 114,386	(\$ 110,293)	\$ -	\$ 61,607
站牌軟體設備保固	1,828	3,865	(1,131)	(3,948)	614
其他負債準備	1,924	-	(193)	-	1,731
	<u>\$ 61,266</u>	<u>\$ 118,251</u>	<u>(\$ 111,617)</u>	<u>(\$ 3,948)</u>	<u>\$ 63,952</u>

1. 針對電動巴士保固，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36,598 仟元。
2.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原料替換、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車體及電池，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3 至 6 年，最長含保修至 12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3. 站牌軟體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站牌軟體，本集團所提

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1 至 5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銷貨收入作為計算基礎。

4. 雷天溫斯頓電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斯頓公司」)請求給付貨款計美金 700 仟元，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判決，本集團應支付溫斯頓公司美金 700 仟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法定利息，溫斯頓公司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高等法院判決維持部分一審判決，並駁回溫斯頓公司請求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1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

本集團及溫斯頓公司均不服上開判決，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提起上訴。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本集團應給付溫斯頓公司美金 700 仟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法定利息，共計新台幣 27,370 仟元，本集團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就帳列之應付帳款及負債準備沖轉支付完畢。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與大都會客運(股)公司(以下簡稱「大都會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貳拾輛採購合約」。大都會客運 262 線公車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於臺北市發生火燒車事件，事件發生後該路線同型號車輛經主管機關要求停駛全面安檢，經本集團與客戶協同進行車輛全面性檢修後，該路線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復駛。此起事故之火災調查報告已完成，因原車輛燒毀，本集團與客運業者協商後，提供補償措施，致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毛利減少 11,583 仟元。

(十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5日至117年2月15日，自110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0.875% ~3.398%	註1、2	\$ 720,963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478% ~2.884%	辦公室建物 及備償戶	134,335
小計				855,2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3,440)
政府補助折價				(1,707)
				<u>\$ 100,15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4日至117年2月15日，自110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0.875% ~3.238%	註1、2	\$ 510,623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478%	辦公室建物	40,615
小計				551,2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8,187)
政府補助折價				(4,423)
				<u>\$ 188,628</u>

註 1：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及董事長擔保，請詳附註七(二)9之說明。

註 2：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 16 家聯貸銀行簽署 15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

(1) 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減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淨負債比率

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得高於 250%；

民國 113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c. 有形淨值自民國 113 年度起應維持在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上。

(2) 連帶保證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d.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臺幣貳拾壹億元(含)以上。

(3) 本集團或連帶保證人於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無法符合前述任一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應於出具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前(下稱「改善期」)辦理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至符合規定。若能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

a.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連帶保證人未符合前述利息保障倍數，因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連帶保證人仍未調整至符合規定，故按各分項授信當時未清償額度依約定適用利息再加碼計付利

息。由於違反合約條款，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計 585,600 仟元，惟上述款項原亦已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銀行並未要求提早償還款項。

b. 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連帶保證人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故目前為改善期。若能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

如連帶保證人於改善期內未完成改善，按各分項授信當時未清額度依約定適用利息再加碼計付利息。

(4) 本集團應以每筆動撥借款之銷售合約貨款（簽約金除外）匯（存）入收款帳戶金額之 80% 償還該銷售合約下動用之甲項授信借款，由管理銀行每月彈性統計當月所匯（存）入之金額一次。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 3 億元，三年期之長期借款。依其借款合同規定本集團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核閱/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稅前淨利須為正數，如未能符合，則承作利率加碼提高年利率，待符合後，始可恢復原條件。

3.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 政府補助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227	\$ 2,937
長期遞延收入	4,443	6,670
	<u>\$ 6,670</u>	<u>\$ 9,607</u>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分別向兆豐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之借款為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餘額分別為 27,800 仟元及 110,396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將於 115 年 5 月及 117 年 2 月償還完畢。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分別為 1.35% 及 1.60%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27,293 仟元及 104,233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507 仟元及 6,16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長期遞延收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經過以直線法轉列政府補助利益分別為 2,937 仟元及 2,911 仟元。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補助款分別為 27 仟元及 8 仟元。

(二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

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04 仟元及 9,839 仟元。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4.4.24	1,000單位	4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4	56單位	NA	立即既得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1,000單位	7年	註2

註 1：11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四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 獲配一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 (2) 獲配二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 (3) 獲配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 (4) 獲配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績效條件為市價條件。

註 2：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 獲配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2) 獲配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3) 獲配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4) 獲配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5) 獲配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績效條件為市價條件。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年度		113年度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餘額	504	\$ -	684	\$ -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	-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	-	(180)	-
期末餘額	<u>1,448</u>		<u>504</u>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113年度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數	56	\$ 36
本期執行認股數	(56)	36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11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4.4.24	\$24.10	\$ -	\$ 23.9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4	30.09	36.00	-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35.70	-	12.38~12.9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u>9,692</u>	(\$ <u>236</u>)

(二十二) 股本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17,72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120,829	100,607
現金增資	-	20,000
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402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	(180)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12月31日	121,773	120,829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及績效條件未達成已辦理收回之股本共 56 仟股，其中 20 仟股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尚待辦理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同。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現增股款 720,000 仟元已全數收足，並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銓鼎公司之合併案，以本公司普通股 0.2 股交換銓鼎公司普通股 1 股，與非控制權益交易取得 402 仟股，並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二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20,000	\$ 1,398	\$ 11,727	\$ 533,1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20,000)	-	-	(52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618	-	13,618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72)	-	(372)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 變動數	-	-	153	153
喪失重大影響轉列損益	-	-	(10,521)	(10,521)
喪失重大影響彌補虧損 迴轉	-	-	1,086	1,086
12月31日	<u>\$ -</u>	<u>\$ 14,644</u>	<u>\$ 2,445</u>	<u>\$ 17,089</u>

113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	\$ 1,816	\$ 1,086	\$ 2,902
現金增資	520,000	-	-	520,000
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2,445	2,4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86)	(1,086)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2)	-	(182)
股份基礎給付	-	(236)	-	(23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9,282	9,282
12月31日	<u>\$ 520,000</u>	<u>\$ 1,398</u>	<u>\$ 11,727</u>	<u>\$ 533,125</u>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2,824
特別盈餘公積	24,020
	<u>\$ 26,844</u>

上述盈餘分配案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520,000 仟元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086 仟元彌補虧損。
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餘額。

(二十五)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4年1月1日	(\$ 24,570)	\$ 21	(\$ 2,144)	(\$ 26,693)
評價調整	550	-	-	5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5)	-	- (25)	
- 集團之稅額	- 4	-	-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本	-	-	932	93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9,692	9,69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3,618)	(23,618)
114年12月31日	<u>(\$ 24,020)</u>	<u>\$ -</u>	<u>(\$ 15,138)</u>	<u>(\$ 39,1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3年1月1日	(\$ 24,570)	\$ 13	(\$ 4,126)	(\$ 28,68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	-	- 8	
- 集團之稅額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本	-	-	2,218	2,21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36)	(236)
113年12月31日	<u>(\$ 24,570)</u>	<u>\$ 21</u>	<u>(\$ 2,144)</u>	<u>(\$ 26,693)</u>

(二十六)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95,970	\$ 1,287,21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電動巴士車體	\$ 1,911,838	\$ 789,084
電池及充電機	-	307,311
維修及其他	170,605	180,273
	\$ 2,082,443	\$ 1,276,668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電動巴士充電站	\$ 10,159	\$ 8,018
其他	3,368	2,529
	\$ 13,527	\$ 10,547
合計	\$ 2,095,970	\$ 1,287,215

(1)前述電動巴士車體、電池及充電機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分別為 1,309,480 仟元(含稅 1,374,954 仟元)及 713,000 仟元(含稅 748,650 仟元)，根據合約，付款方式須符合「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之補助規定，因部分期款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評估該款項屬 IFRS 15 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集團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2)針對政府補助條款分別如下：

- a. 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以前合約，前述屬變動對價除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外，尚需取得附加價值率達 50%之核准函。
- b. 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起合約，前述屬變動對價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因完全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造成客戶前三年中有無法達到妥善率之情況，進而使客戶權益受損，則客戶當年度未取得之補助款由本公司負擔，如因客戶排班調度(非車輛)因素，使車隊年度妥善率不足且持續未改善，其減損之車輛補助款與本公司無涉。

(3)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以前合約，需取得附加價值率達 50%之核准函後，客戶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交通部將撥款至客戶帳戶，客戶再支付本公司第(1)點所述各期款項。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	\$ 1,285,040	\$ 996,998	\$ 668,588
-銷售大客車之合約			
合約資產-非流動			
-銷售大客車之合約	57,933	121,964	235,152
合約資產-流動-專案收入	-	-	1,923
	<u>\$ 1,342,973</u>	<u>\$ 1,118,962</u>	<u>\$ 905,663</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	\$ 917	\$ 917	\$ 1,517
電動中巴貨款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			
大客車貨款	199,228	36,014	26,870
合約負債-專案收入	5,829	4,611	49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74	8,335	759
	<u>\$ 206,048</u>	<u>\$ 49,877</u>	<u>\$ 29,195</u>

合約資產係為銷售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其相關帳款之回收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相關變動對價之說明，請詳 1.(1)。

(2)期初合約資產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資產期初餘額		
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u>\$ 809,224</u>	<u>\$ 457,339</u>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收入認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48,168</u>	<u>\$ 27,582</u>

(4)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1,587	\$ -
外幣兌換利益	4,091	978
租賃修改利益	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減損損失	-	(24,107)
其他	-	(6,658)
	<u>\$ 15,761</u>	<u>(\$ 29,787)</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2,336	\$ 26,78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962	2,842
利息費用-短期票券	1,151	716
利息費用-其他	5,877	-
	<u>\$ 32,326</u>	<u>\$ 30,341</u>

(二十九)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907	\$ 102,888	\$ 190,795
股份基礎給付	1,403	8,289	9,692
勞健保費用	9,070	9,160	18,230
退休金費用	3,664	5,240	8,904
董事酬金	-	3,243	3,243
其他用人費用	6,866	5,972	12,838
	<u>\$ 108,910</u>	<u>\$ 134,792</u>	<u>\$ 243,702</u>
折舊費用	<u>\$ 67,445</u>	<u>\$ 15,000</u>	<u>\$ 82,445</u>
攤銷費用	<u>\$ -</u>	<u>\$ 6,129</u>	<u>\$ 6,129</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568	\$ 94,027	\$ 177,595
股份基礎給付	-	(236)	(236)
勞健保費用	9,665	8,568	18,233
退休金費用	4,289	5,550	9,839
董事酬金	-	2,523	2,523
其他用人費用	4,463	5,265	9,728
	<u>\$ 101,985</u>	<u>\$ 115,697</u>	<u>\$ 217,682</u>
折舊費用	<u>\$ 62,142</u>	<u>\$ 11,997</u>	<u>\$ 74,139</u>
攤銷費用	<u>\$ 108</u>	<u>\$ 6,381</u>	<u>\$ 6,4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先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760	\$ -
董事酬勞	759	-
	<u>\$ 1,519</u>	<u>\$ -</u>

上述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依 3.00%估列。民國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34)	2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34)	\$ 21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	\$ -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198	(\$ 40,63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617)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751	1,58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33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045
暫時性差異變動影響數	(4,434)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34)	\$ 21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 4)	\$ -	\$ 4	\$ -
專利權攤提	(4,434)	4,434	-	-
合計	(\$ 4,438)	\$ 4,434	\$ 4	\$ -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8	(\$ 638)	\$ -	\$ -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超限	214	(214)	-	-
其他	(335)	335	-	-
合計	<u>\$ 517</u>	<u>(\$ 517)</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 4)	\$ -	\$ -	(\$ 4)
專利權攤提	(4,740)	306	-	(4,434)
合計	<u>(\$ 4,744)</u>	<u>\$ 306</u>	<u>\$ -</u>	<u>(\$ 4,438)</u>
		<u>(\$ 211)</u>	<u>\$ -</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核定數	\$ 31,721	\$ 31,721	115
106	核定數	111,348	111,348	116
107	核定數	116,181	116,181	117
108	核定數	110,314	110,314	118
109	核定數	135,968	135,968	119
110	核定數	121,594	121,594	120
111	核定數	226,436	226,436	121
112	核定數	79,874	79,874	122
113	申報數	218,019	218,019	123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79,458	\$ 79,458	114
105	核定數	123,925	123,925	115
106	核定數	111,348	111,348	116
107	核定數	116,181	116,181	117
108	核定數	110,314	110,314	118
109	核定數	135,968	135,968	119
110	核定數	121,594	121,594	120
111	核定數	226,436	226,436	121
112	申報數	80,889	80,889	122
113	預計申報數	195,257	195,257	12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269	\$ 35,51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7. 適用稅率情形

孫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東莞臻鼎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三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0,422	120,325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60,422	120,3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422	121,085	\$ 1.3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00,226)	116,561	(\$ 1.72)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銓鼎科技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銓鼎科技之合併案，以本公司普通股 0.2 股交換銓鼎科技普通股 1 股，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將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銓鼎科技合併後消滅解散，此合併換發新股案之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該交易使本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減少 6,465 仟元，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減少	(\$ 6,465)
合併換發新股	\$ 4,02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 價值差額	2,445
	\$ 6,465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38	\$ 37,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6,528	1,8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901)	(6,52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83)	(9,22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20	1,083
本期支付現金	\$ 22,802	\$ 24,778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10	\$ 7,000
減：期初預付款	-	(3,325)
本期支付現金	\$ 210	\$ 3,67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出售子公司-Max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一），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78
MaxWin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84
應收帳款	614
其他流動資產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其他應付款	(882)
其他流動負債	(14)
淨資產總額	\$ 13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4年6月30日
淨收取對價	\$ 17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
	(\$ 106)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44,149	\$ 546,815	\$ 79,879	\$ 12,163	\$ 213,440	\$ 996,4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581	304,060	(5)	-	(41,421)	277,2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16	-	-	6,160	8,876
114年12月31日	\$ 158,730	\$ 853,591	\$ 79,874	\$ 12,163	\$ 178,179	\$ 1,282,53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58,506	\$ 949,596	\$ 79,980	\$ 12,127	\$ 212,201	\$ 1,612,4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4,357)	(406,409)	-	36	(39,099)	(659,8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28	(101)	-	40,338	43,865
113年12月31日	\$ 144,149	\$ 546,815	\$ 79,879	\$ 12,163	\$ 213,440	\$ 996,4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餘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車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餘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車連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蔡裕慶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車王電子	\$ 6,456	\$ 988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雙方議價，無其他可比較對象，收款期間係採 30 天內收款。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 90~12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原料購買		
車連王商貿	\$ 232,647	\$ 90,592
車王電子	216,777	159,021
車王商貿	-	1,577
	\$ 449,424	\$ 251,190

原料購買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價，無其他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經雙方協議而定，除部分採購之原物料依類別為預付訂金 20%~30%，70%~80%月結 45~120 天外，其餘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20 天。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內付款。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車連王商貿	\$ 2,150	\$ 795
車王電子	-	1,038
合計	\$ 2,150	\$ 1,833

4.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5,489	\$ 5,489

此係本集團支付予車王電子之中港廠房租賃押金。

5.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117,390	\$ 59,320
車連王商貿	29,175	2,413
	\$ 146,565	\$ 61,73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9,380	\$ 8,062
其他	7,302	5,172
	\$ 16,682	\$ 13,234

其他應付款主係購置設備、資訊服務費、委託研究費及背書保證費等之應付款項。

7. 製造費用/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車王電子	\$ 17,224	\$ 21,502
其他	2,811	2,596
合計	\$ 20,035	\$ 24,098

支付之費用主要係系統維護及支援營運方面提供服務、解決方案之諮詢費用及背書保證等費用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車王電子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係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122,848	\$ 153,826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車王電子	\$ 1,955	\$ 2,386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1,459,000	\$ 1,411,785
蔡裕慶	740,000	440,000
合計	<u>\$ 2,199,000</u>	<u>\$ 1,851,785</u>

(2) 實際動支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815,463	\$ 520,995
蔡裕慶	241,700	193,778
合計	<u>\$ 1,057,163</u>	<u>\$ 714,773</u>

本集團短、長期借款由母公司及董事長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4	\$ 18,588
退職後福利	451	547
股份基礎給付	2,915	(93)
總計	<u>\$ 17,790</u>	<u>\$ 19,0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長期借款擔保	\$ 64,127	\$ 66,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及長期借 款備償戶	20,323	107,8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35,488	7,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固、瓦斯之保證金	13,466	1,18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保固、租賃之保證金及 海關押金	44,613	22,946
		<u>\$ 178,017</u>	<u>\$ 205,6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與淡水客運(股)公司(以下簡稱「淡水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捌輛採購合約」。淡水客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充電並啟動車輛時起火燃燒，影響淡水客運及同批次交付指南客運之車輛營運。淡水客運及指南客運已取得第二期補助款，惟因責任尚未釐

清帳列之相關款項分別為應收帳款 9,721 仟元及合約資產-非流動 39,885 仟元。

淡水客運因此火災事故，對本集團提出損害賠償；對經車輛營運後台查知於事故前三天有擅自強制解鎖絕緣抗阻異常解除之警報碼，且駕駛人違反手冊規定，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報修，也未經原廠技術人員許可擅自將該異常警報解除，目前事故責任歸屬尚待釐清中。

淡水客運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69,179	\$ 13,421

2. 履約及保固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保證票據	\$ 363,365	\$ 241,193

係銷售電動巴士合約之履約及保固保證，若本集團有重大違反合約之情事且持續未改善，則客戶可將票據兌現。

3. 本集團為銀行借款所開立之擔保本票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2,457,280	\$ 1,997,2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65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717 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1,65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區間暫定為新台幣 3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定義之，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作業事宜。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

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5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43	\$ 56,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77	116,324
應收票據	360,781	124,198
應收帳款	465,654	111,977
長期應收款	-	6,760
存出保證金	44,613	22,946
合計	\$ 1,019,068	\$ 438,366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730	\$ 144,149
應付短期票券	79,874	79,879
應付票據	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7,105	298,72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998	68,22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53,591	546,815
存入保證金	12,163	12,163
合計	\$ 1,842,463	\$ 1,149,954
租賃負債	\$ 178,179	\$ 213,440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167	4.50	27,75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3	32.79	23,048
人民幣：新台幣	2,918	4.48	13,067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78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4,091 仟元及利益 978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33 仟元及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94 仟元及 695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之風險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對於已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將個別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56,282 仟元及 49,606 仟元，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432 仟元及 3,253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案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評估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42 仟元及 0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註	\$ 1,908,165	\$ -
逾期30天內	註	45,931	2
逾期31~90天	註	60,843	6
逾期91~180天	註	66,064	35
逾期181天以上	註	36,697	99
合計		<u>\$ 2,117,700</u>	<u>\$ 142</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註	\$ 1,315,538	\$ -
逾期30天內	註	3	-
逾期31~90天	註	-	-
逾期91~180天	註	3	-
逾期181天以上	註	-	-
合計		<u>\$ 1,315,544</u>	<u>\$ -</u>

註：考量交易客戶過去之違約紀錄、相關產業及未來發展等，並定期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因預期損失比率微小，故不揭露。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應收款項</u>	<u>應收款項</u>
1月1日	\$ 3,253	\$ 2,341
提列備抵損失	<u>1,321</u>	<u>912</u>
12月31日	<u>\$ 4,574</u>	<u>\$ 3,25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3,620	\$ 223,231
一年以上到期	1,136,400	1,273,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84
	<u>\$ 1,250,020</u>	<u>\$ 1,498,215</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2,266	\$ 7,351	\$ -	\$ -	\$ 159,617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7,105	-	-	-	647,1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0,998	-	-	-	90,998
租賃負債	23,117	23,117	45,343	96,153	187,7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及利息)	658,578	105,845	61,381	43,821	869,625
存入保證金	59	-	-	12,104	12,163
合計	<u>\$ 1,652,123</u>	<u>\$ 136,313</u>	<u>\$ 106,724</u>	<u>\$ 152,078</u>	<u>\$ 2,047,238</u>
113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5,250	\$ -	\$ -	\$ -	\$ 145,25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723	-	-	-	298,72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225	-	-	-	68,225
租賃負債	21,563	21,563	43,234	135,961	222,3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及利息)	245,346	117,058	93,210	105,201	560,815
存入保證金	59	-	-	12,104	12,163
合計	<u>\$ 859,166</u>	<u>\$ 138,621</u>	<u>\$ 136,444</u>	<u>\$ 253,266</u>	<u>\$ 1,387,497</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36,653	\$ 36,65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度 金融工具	113年度 金融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新增	36,103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0	-
12月31日	\$ 36,653	\$ -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6,653	可類比上市(櫃)	股價淨值比法 流動性風險貼水折扣	1.53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扣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	\$ -	\$ 1,833	(\$ 1,83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車零件配備之零售及大眾運輸國內公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與貨運車隊管理系統等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依據集團每季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收入與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收入與損益，故無調節資訊。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 1,911,838	\$ 789,084
電池及充電機	-	307,311
電動巴士充電站	10,159	8,018
維修及其他	170,605	180,273
其他	3,368	2,529
合計	<u>\$ 2,095,970</u>	<u>\$ 1,287,215</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66,124	\$ 497,922	\$ 1,147,826	\$ 570,748
其他	129,846	-	139,389	-
合計	<u>\$ 2,095,970</u>	<u>\$ 497,922</u>	<u>\$ 1,287,215</u>	<u>\$ 570,74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395,400	電動巴士	A客戶	\$ 134,893	電動巴士
B客戶	300,808	電動巴士	B客戶	-	電動巴士
C客戶	257,896	電動巴士	C客戶	157,402	電動巴士
D客戶	235,734	電動巴士	D客戶	451,200	電動巴士
E客戶	193,246	電動巴士	E客戶	22	電動巴士
F客戶	156,922	電動巴士	F客戶	-	電動巴士
G客戶	141,345	電動巴士	G客戶	785	電動巴士
H客戶	129,846	電動巴士	H客戶	139,339	電動巴士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	\$ -	7.87%	\$ -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000	<u>36,103</u>	12.48%	36,653	
					36,103			
				評價調整	<u>550</u>			
					<u>\$ 36,653</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216,777	13.33%	月結120天支付	註	一般廠商月結60天內付款	\$ 117,390	18.14%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餘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2,647	14.31%	部分採預付訂金20%，80%月結120天，餘月結後45天內支付	註	一般廠商月結60天內付款	29,175	4.51%

註：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216,777	月結120天支付	10.34%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7,390	月結120天支付	3.30%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租賃負債	122,848	每月支付	3.4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交易種類：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氩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	\$ 25,000	-	-	\$ -	\$ 5,101	\$ 524	註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307	-	-	-	(133)	(133)	註1、3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業育成業	14,750	-	1,475,000	50.00%	14,735	(30)	(15)	註4

註1：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辭任氩豐綠能一席次董事，因已不具有重大影響，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出售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100%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及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4：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璨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相關技術支援	\$ 2,307	註1	\$ 2,307	\$ -	(\$ 2,307)	\$ -	(\$ 133)	100%	(\$ 133)	\$ -	\$ -	註2、註3

註1：透過Max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註2：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出售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100%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及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璨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 -	\$ 2,307	\$ 734,340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06 號

會員姓名： (1) 劉美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賴志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579308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志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